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普陀公安分局 2025 年违法车辆拖离管理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普陀公安分局 2025 年违法车辆拖离管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24.8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39.0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报价文件：普陀公安分局 2025 年违法车辆拖离管理
项目编号：310107000241122150291-07185575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莱克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